|  |
| --- |
| 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 |
| 申請人姓名（收據抬頭） |  | 電話 |  |
| 通訊地址 |  市（縣）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郵遞區號 |  |
| 土地坐落 |  區 段 小段 |
| 地號(請逐筆填寫、最多10筆)共 筆 份數： 份 |
| 申請書加註事項（請打鉤「ˇ」，無需加註者免填：）□加註「公共設施保留地條件」□加註「都市計畫發布日期」  此 致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 區公所□自領 □郵遞（掛號郵資請自付） 申 請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臨櫃申請注意事項：

1．每份申請書最多填寫10筆地號土地(需為同一地籍段)。

2．採掛號寄件郵資由申請人自付，地址請詳細填寫。

3．作業期限：臨櫃辦理，隨到隨辦並馬上取件（如需加註查詢事項或跨區申辦或其他特殊情況者，為3個工作天）。

4．證明書每份收費以同地籍段5筆以內者，收取新臺幣100元，逾5筆者，每增加1筆加收新臺幣20元；不同地籍段應分別申請並分開計價。

5．受理申請時間為上午8:00-12:00、下午1:30-5:30。

**高雄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系統(臨櫃申請)**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歡迎您蒞臨本單位申請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2.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於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前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內容，當您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之內容」並簽章確認時，即表示您已詳閱並同意本同意書所載之內容。

3.本同意書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4.本單位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在於進行「高雄市土地使用分區核發證明系統」之分區證明資料申請處理、分區證明書核發、收據產製等行政作業事宜使用，使用個人資料之存續期間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善盡隱私權保護責任與義務，承諾以合理之技術及程序盡力保護使用者之個人資料及隱私。

5.您所提供之申請單位/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本單位將妥善保管與維護，並僅限於本系統之使用。

6.非經當事人授權同意，本單位不會任意查看、增修、複製、傳送留存之個人資料，或販售、洩漏、提供予任意第三者。但若使用者涉及可能違法行為，或本單位配合檢警司法機關調查依法須提供者，不在此限。本單位提醒您留意並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權保密責任，惟若自行揭露、主動公開或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予他人知悉，致遭盜用、外洩而造成個人損失，且經確認屬實者，則應自行承擔所受損失及相關法律責任。

7.當您完成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申請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可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單位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 條規定，本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8.本單位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無標示為必填，當您選擇不提供該個人資料時將不造成任何之權利影響。

9.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

本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我已閱讀並同意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之內容**

**申請者簽章：**